

臺北市政府 94.01.21. 府訴字第 0 九三一八五九 0 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6 月 29 日廢字第 J9301518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6 月 7 日 14 時 21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○路  
○○段與○○路口，發現 XX-XXXX 號自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  
乃當場拍照採證。嗣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93 年 6 月 23 日 F114827 號違反  
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 93 年 6 月 29 日廢字第 J93015188 號執行違反廢  
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6  
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提出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7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  
第  
093409547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3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7  
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9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：「……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事實。倘不能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稽查當時訴願人並未開車經過內湖○○路口，該日訴願人全天到班並未外出（同事、長官均可佐證）；雖然車號 XX-XXXX 號之汽車係訴願人所有，平日與其父共同使用，但其 2 人均菸酒不沾，絕對沒有亂丟菸蒂之行為，懇請撤銷原處分。
- (二) 就廢棄物清理法立法意旨，應係以污染源製造者即違規行為人為處罰對象，訴願人確實未有該違規行為，請查明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發現 XX-XXXX 號自小客車之駕駛人行經該地時，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查得該車係訴願人所有，爰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採證照片 2 幀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6 月 30 日第 1116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10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主張 93 年 6 月 7 日當天全日到班

並無亂丟菸蒂之行為，並附訴願人服務機關（○○工程司）93 年 6 月出勤狀況表影本 1 份供參，以實其說。則訴願人所述是否屬實？因涉違規行為人之認定，即有再為調查確認之必要。是依前揭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即為本件丟棄菸蒂之違規行為人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